

# 國立臺北大學商學院企業管理學系設置 涵泳書卷獎學金實施準則

100 學年第 2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1.05.31

103 學年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3.09.04

109 學年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9.09.08

第一條 「國立臺北大學商學院企業管理學系設置涵泳書卷獎學金實施準則」（以下簡稱本準則）由企業管理學系(以下簡稱本系)退休教授暨五十一年畢業系友吳智教授捐助設立，並依據「國立臺北大學校務基金捐募暨使用辦法」第二十二條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 宗旨

本獎學金設立目的，為鼓勵本系學生及教師子女努力向學，並提昇本系讀書風氣，關懷教師親子關係，特捐贈而設置本獎學金。

第三條 獎學金名額及金額

每名獎學金新台幣伍仟元整；

獎助名額學士班 2 名，進修學士班 1 名，教師子女 1 名。

第四條 獎學金申請資格

本系學士班、進修學士班在學學生，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 80 分以上，無操行成績限制，但不可有重大過失者；教師子女，自大學在學子女按年次順序以下，推薦甄選之。(若暫無大學在學子女，依序由子女高、初中年級中選薦之。)

第五條 申請方式及應檢附文件

本獎學金於每學年第 2 學期公告審議核發。

符合申請資格者，請檢附申請書、自傳(依本系所規定之格式)及前一學期成績單，向本系提出申請。

教師子女由系主任或教師選薦之，並送系務會議備查。

第六條 核發程序

本系收受獎助學金申請案後，提送系獎助學金委員會審議核發。

第七條 獎學金核發名額流用原則

若學士班或進修學士班申請人數低於其公告核發名額時，於核發總金額不變下，獎學金核發名額得相互流用。

第八條 本準則如有未盡事宜者，悉依「國立臺北大學校務基金捐募暨使用辦法」辦理。

第九條 本獎助學金準則經系務會議通過，**簽陳**請校長同意後公告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